



## 「開卡開戶•齊齊有賞」活動條款

### 1. 關於本活動

- a) 「活動期」:「開卡開戶•齊齊有賞」(下稱「本活動」)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日)。
- b) 客戶參加本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活動條款。

### 2. 參加人資格

- a) 「邀請人」:  
有效的本行手機銀行客戶,但本行員工除外;
- b) 「被邀請人」:
  - i. 全新銀行客戶及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信用卡(含虛擬卡,下同),可以同時參與開戶開卡獎賞;全新銀行客戶但過往 12 個月內曾持有本行信用卡,僅可參與開戶獎賞;
  - ii. 於活動期內完成活動登記;
  - iii. 登記後於活動期內通過手機銀行進行開戶及申請信用卡(信用卡必需於 2024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激活且綁定 Luso Pay)

### 3. 活動獎賞及條件:

- a) 活動期內,邀請人通過手機銀行分享本活動邀請海報、二維碼、鏈接予被邀請人;
- b) 被邀請人於邀請海報、二維碼、鏈接內,輸入個人手機號碼完成活動登記後,使用已登記的個人手機號碼通過手機銀行成功開戶後,邀請人和被邀請人均可獲 MOP50 的電子代金券(「開戶獎賞」);被邀請人使用已登記的個人手機號碼通過手機銀行申請信用卡,成功獲發信用卡並將該卡綁定 Luso Pay 後,邀請人和被邀請人均可獲 MOP100 的電子代金券(以 10 張面值 MOP10 發出代金券)(「開卡獎賞」)。

### c). 活動規則:

- i. 「活動獎賞」會於滿足上述第 3 條的情況下,由系統發放到邀請人及被邀請人的手機銀行中。
- ii. 如果邀請人和被邀請人賬戶、信用卡或手機銀行狀態異常,本行不發放活動獎賞。
- iii. 開戶獎賞代金券使用方法:必須使用 Luso Pay 進行支付,且單一消費淨額滿 MOP50 時方可抵用開戶獎賞代金券;  
開卡獎賞代金券使用方法:必須使用信用卡綁定 Luso Pay 進行支付,且單一消費淨額滿 MOP30 時方可抵用 1 張開卡獎賞代金券,每次消費只可使用 1 張代金券;代金券有效期及具體使用規則可在【手機銀行】-【付款】-【我的代金券】查看。
- iv. 邀請人及受邀人不能為同一人,不可互相推薦及重複推薦。





- v. 所有活動獎賞不可轉讓、退回、交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形式發放。
  - vi. 對活動有疑問，須最遲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致電本行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
  - vii. 如果被邀請人在開立信用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本行有權從被邀請人的賬戶扣回已向被邀請人支付的活動獎賞而不作另行通知。
4. 一般條款
- a) 本行保留隨時對本活動條款的修訂權，本行也沒有告知變更原因的義務。本活動的內容及變更一經在本行網站上公佈，立即生效。
  - b) 活動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 c) 若本行發現參與人如有濫用本活動、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暫停相關參與人參與本活動的權利及可直接扣回已向參與人支付的獎賞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 d) 若因本活動產生的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本行有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
  - e) 本行不承擔活動參與人因參與本活動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 f) 本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任何與本活動相關的爭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